

证券代码：873233

证券简称：睿高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6月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采购等情况，现遵循谨慎原则，对公司2023年1-6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3年1-6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翟忠杰、杨春熙、高飞、赵俊丽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获得通过，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3年1-6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姚勇勇、周恩琴、谢瑞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谐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松北路6988号1幢1层105室J476

注册地址：海市嘉定区嘉松北路6988号1幢1层105室J476

注册资本：500,000.00

主营业务：从事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印刷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邱敬农

控股股东：邱敬农

实际控制人：邱敬农

关联关系：其他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翟忠杰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仁皇山街道****3 幢**室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赵俊焕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仁皇山街道****3 幢**室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涉及关易价格的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后确定，不涉及交易价格的，均以有利于公司的方式进行。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发生额	2022年1-6月 发生额
上海谐股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乳化剂系列、单体系列	239,646.00	252,035.40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翟忠杰、赵俊焕、湖州龙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0,000.00	2019年4月16日	2023年4月11日	是
翟忠杰、赵俊焕	2,000,000.00	2021年4月30日	2022年4月27日	是
翟忠杰、赵俊焕（注1）	25,000,000.00	2021年7月1日	2025年10月15日	否
翟忠杰、赵俊焕（注2）	15,000,000.00	2022年3月10日	2025年3月9日	否

2021年6月，本公司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菱湖支行申请并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10615JBXM000003），用于支付年产20000吨防火封堵项目建设各款项，并按工程进度提款，借款合同总金额为2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15日。2021年7月1日，保证人（翟忠杰、赵俊焕）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菱湖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菱担保03字第P-2021-110），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所欠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25,000,000.00元。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相关的融资金额合计15,459,774.00元。（以前年发生）

2022年3月，保证人（翟忠杰、赵俊焕）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出具《个人连带保证承诺书》，承诺为本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起至2025年3月9日止办理的最高债务余额折合人民币15,000,000.00元（其中债务本金折合人民币10,00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3月1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并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220007089），借款本金9,5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17日，上述借款本金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归还5,000,000.00元；2023年3月14日归还4,500,000.00元。公司于2023年2月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230003328）借款本金5,000,000.00元，于2023年5月3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230017141）借款本金5,000,000.00元，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在此保证承诺书下融资余额10,000,000.00元。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92,523.01	667,374.54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系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